



## 大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6、41、51、56、65、67 和 101

#### 巴勒斯坦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促进和保护人权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2008 年 7 月 8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各国议会联盟意大利轮值主席随函附上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2008 年 4 月 18 日，南非开普敦）通过的四项决议案文如下：

- “各国议会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与个人自由间取得平衡和防止对民主造成威胁方面发挥的作用”；
- “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在确保立即遏制冲突地区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环境因素、促进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特别是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和通过可行的和平进程加快建立巴勒斯坦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 A/63/50。



- “移徙工人、人口贩运、仇外心理和人权问题”；
- “议会对国家外援政策的监督”。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16、41、51、56、65、67 和 101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尔多·曼托瓦尼大使（签名）

## 2008年7月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各国议会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与个人自由间取得平衡和防止对民主造成威胁方面发挥的作用

#### 各国议会联盟第118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8年4月18日，南非开普敦)

各国议会联盟第118届大会，

(1)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

(2) **承认**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个人自由和民主相互依存，

(3) **确认**人的安全的多层面特性，必须动态和灵活理解人的安全，以应对不同区域在人的安全方面所面临的诸多挑战，

(4) **还确认**对世界各地民主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贫穷、失业、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流行病、污染、自然灾害、侵犯人权、以及外国占领、国家间冲突、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有组织犯罪，

(5) **深知**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对世界各国的国家安全、人的安全和个人自由构成重大威胁；

(6) **深切关切**对人权的侵犯，包括外国占领、集体惩罚政策、不经审判的拘留、秘密拘留中心、侵犯个人权利的监控和向实施酷刑的国家进行引渡，

(7) **坚持认为**一切形式的酷刑是对人权和人的尊严最令人深恶痛绝的一种侵犯，在21世纪不容存在，

(8) **证实**各国议会有责任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庇护权或保护难民的基本原则，也不能拒绝向需要者提供这类保护，同时回顾，国际难民法规定将犯下暴行或严重罪行的人排除在难民保护措施之外，

(9) **确认**各国议会在为国际社会决定，为了采取协调和有效行动，而促进在国内和国际就这些问题达成必要的共识方面作出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

1. **呼吁**各国议会认识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认的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以便了解，关键是须查明人类不安全的起因和根源及设法有效消除这些起因和根源；
2. **还呼吁**议员们通过应对当前在全球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一切不安全形式，努力处理人的安全问题；

3. **敦请**各国议会颁布法律，帮助国家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和个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
4. **强烈敦请**各国议会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其作为应付不发达状况、防止发展中国家很多人陷入边缘化的一个手段；
5. **敦请**各国议会颁布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和承诺，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有效反恐立法，并定期评估这类法律，确保它们充分符合国家安全和个人自由；
6. **强调**各国议会必须努力实现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不诉诸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是通过对话与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分歧；
7. **敦请**各国议会承认处理人的安全问题的方法必须考虑到性别观点和特定遗产和文化；
8. **呼吁**各国议会审查是否制定了充分的法律措施，以保护人民免遭恐怖袭击和将行为者绳之以法，并采取这类措施，以提供被认为必要的适当保护；
9. **大力强调**各国议会必须监督行政行动，包括在它们对预算进行表决时，并监督预算的执行，以确保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与个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和防止对民主构成任何威胁；
10. **确认**所有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它们属于国际社会的普遍价值和原则，承认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普遍遵守和执行法治；
11. **确认**独立的法院在确保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与个人自由间取得平衡和防止对民主构成威胁方面的重要性；
12. **敦请**各国议会确保建立公众有效参与其工作的制度，请各国议会发挥关键作用，促使公民了解他们的宪法权利、与公民之间建立一个有可能加强议会对行政行动进行监督的双向交流渠道、确保政府承诺尊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及促进人权；还请各国议会为此目的利用因特网和卫星专门频道等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鼓励各国议会颁布授权立法，以便利于推动公众参与进程；
13. **鼓励**各国政府和议会加倍努力，利用联合国工作提供的机会，就加速缔结应对恐怖主义各个方面，包括其准确定义的全面国际公约达成一项国际共识，从而为各国消除这一祸害提供一项共同法律文书；
14. **呼吁**各国议会仔细检查限制个人自由的一切措施；

15. **谴责**使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成为受害者的压迫和歧视，敦请各国议会通过法律，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查明针对他们所犯下的一切压迫和歧视行为，从而对这类行为的行为人实施制裁；
16. **尤其鼓励**各国政府在为防止发生恐怖袭击而编写可能的恐怖分子的简历时，应遵守有关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国际义务；
17. **反对**采用双重标准处理民主问题，呼吁各国尊重所有国家作出民主选举本国政府的选择；
18. **请**各国政府确保它们所提出的限制自由的建议确实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
19. **请**各国议会审议是否可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作出进一步改进，以保护人的安全和个人自由；
20. **请**各国根据惯例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认择议定书》（2002年6月22日）；
21.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根据2006年3月15日大会第60/251号决议产生）和拟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该项机制是为了帮助人权理事会通过对话与合作，客观、公正和无差别地处理人权问题；
22. **呼吁**各国议会密切注视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建立的国家报告程序，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制都参与这一进程；还请各国议会审视和辩论审查结果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23. **敦请**各国建立一个最适当的机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及处理任何侵犯或无视人权的问题；
24. **呼吁**各国议会监督公共和私人组织的督察和数据收集的范围和数量，判断公民与国家之间平衡点的任何变化，在此进程中确保立法和执法，以便考虑到快速变化的技术发展；
25. **呼吁**各国议会监督执法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工作，使它们在执行公务时承担保护个人基本自由的责任；
26. **强调**必须培训执法部队和安全部队，使它们在应付恐怖主义及其相关活动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27. **敦请**各国议会通过立法，规定执法人员在逮捕恐怖嫌疑犯之后立即将其移交司法当局，从而不会将他们带到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讯问或进一步关押；
28. **建议**各国政府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以执行反恐战略和建立反恐中心；

29. **强调**需要区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根据国际法解放其领土和重获其合法权利的斗争；
30. **呼吁**各国议会和敦请各国议会联盟制订培训方案，建立议员们有效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欢迎各国议会交流有关这方面倡议的最佳做法。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在确保立即遏制冲突地区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环境因素、促进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特别是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和通过可行的和平进程加快建立巴勒斯坦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8 年 4 月 18 日，开普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

(1) **意识到**世界各地存在无数未决冲突，表现形式为杀戮持续发生、妇女受到强暴的报道不断、平民遭到炮击和轰炸、人们在境内流离失所、被迫移徙和环境退化产生广泛影响，

(2) **认识到并重申**主权、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平共存、相互依存和不侵略原则，

(3) **重申**议员和议会联盟有责任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确信**和平与安全是创造有利于国际合作与发展的环境的关键因素，

(5) **深为关切**受冲突影响地区暴力迅速升级及生命和肢体受到极大伤害，

(6) **意识到**古往今来的证据表明，确保持久、和平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和平对话，

(7) **欢迎**若干国家为寻求和平进行斡旋和采取其它举措，并支持这种举措，

(8) **注意到**由于日益需要重新安置人口和社区，许多会员国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把气候变化和环境移徙作为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加以应对，

(9) **还意识到**联合国通过各种举措、决议和公约为解决受影响国家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10) **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现行和平谈判框架内所作的努力，还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巴勒斯坦活动分子立即停止对以色列南部发射导弹的决议，

(11)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先前在 1997、2000 和 2003 年为除其它外处理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暴力问题而通过的有关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12) **铭记**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以及为加强这一关系以有效应对全球问题而建立的机制，

1. **表示**声援世界各地所有那些冲突受害者、特别是包括老人、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边缘化群体和弱势者；
2. **呼吁**联合国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受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困境进一步恶化；
3. **敦促**联合国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保护受影响地区人民的权利；
4. 要求联合国确保逃难平民的安全、防止侵犯人权、建立和保护难民营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冲突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5. **呼吁**联合国促进建设和平并采取必要步骤赋予有关国家、特别是巴勒斯坦自决权；
6. **要求**即刻取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对加沙的封锁，以便于向加沙地带提供食品、医疗用品和燃料供应，帮助减轻其居民所承受的人道主义悲剧；
7. **呼吁**各个国家、各国政府、议会和非政府组织扩大为那些深受冲突之害的人、特别是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的政治、道义和财政援助的规模；**吁请**议会联盟成员向各自政府施加压力，以维护为受冲突影响者、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制；
8. **呼吁**所有有关方面通过可行的和平进程加快建立巴勒斯坦国；
9. **敦促**正在发生冲突地区的各国议会联盟成员确保自己和各自政府为解决这些冲突作出贡献，同时提供援助，以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
10. **呼吁**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协作，采取一切可用手段解决这些冲突，并在议会联盟下一次大会上报告活动情况。

## 移徙工人、人口贩运、仇外心理和人权问题

###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一致通过<sup>1</sup> 的决议 (2008 年 4 月 18 日，开普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

(1)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以及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2) **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各国有义务确保其领土上的所有人毫无区别地享有这些文书所载的各种权利，

(3)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 200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全球承诺，要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造成的祸害，

(4) **进一步确认**不具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包括《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12 和准则 4，

(5)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第 6 条规定“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有何不同”，

(6) **认识到**其他文书的相关性，包括《禁奴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强制劳动的第 92 号公约和关于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7)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

(8)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中关于偷运人口的定义，

(9)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申明“根据国际法，各国有责任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贩运、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帮助和保护被贩运者”，

<sup>1</sup> 在通过决议后，澳大利亚对执行部分第 25 段表示保留。

(10) **进一步赞扬**议会联盟和儿童基金会在 2005 年出版《议员手册：打击贩运儿童活动》，以此努力在全世界改进打击贩运活动的立法，

(11) **认识到**全球化在给各国带来了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加剧了结构性不平等和贫穷，并且在设计和执行旨在解决贫穷、边缘化和社会排斥问题的方案时没有意识到人权的相关性；

(12) **认识到**目前越来越多的人背井离乡在外生活和工作，

(13) **认识到**劳工权利、合法移徙者、人员的流动和迁移以及劳工交流往往被排除在扩大经济一体化和自由贸易进程的自由贸易安排之外，

(14) **认为**世界各国人民的文化多样性和经济互动很重要，并认为全球社会应多元化，建立在文化多样性、两性平等、种族、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一体化以及预防冲突和破坏等必要因素的基础上，

(15) **并认为**只有当各国充分 and 全面认识到各种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以及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并相辅相成，千年发展目标才能实现，

(16) **相信**在世界许多区域展开的一体化进程除了经济一体化外还须考虑到有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移徙进程的政治、社会和文化一体化，以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尤其重视诸如妇女和儿童等弱势人口群体，

(17) **回顾**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上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小组讨论确定，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全球辩论必须包括“3 D”——人口统计学、发展和民主，这些是移徙的主要动力；并回顾第 112 届大会上提出的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由议会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关于国籍和无国籍问题的小组讨论，

(18) **申明**移徙可能并应该有益于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以及最重要的是有益于移徙者及其家庭，

(19) **认识到**移徙者可为其接受国和原籍国作出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

(20) **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对个人加入劳动市场和移徙机会的影响，以及国家移徙政策重男轻女的影响，可能使妇女的人权更易遭受侵犯，

(21) **认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特别是无证移徙者的子女，是一个脆弱群体，需保护其人权，

(22) **相信**人口贩运是一种严重罪行，侵犯了人权，必须在国际一级合作和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来打击此种行为，

(23) **认识到**禁止奴役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构成绝对法，并提请各国政府和议会注意必须履行其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以及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来加强执法，

(24) **还认识到**仇外心理、种族主义、性别主义和相关不容忍对人类造成严重损害，威胁到全体人民的生存，又认识到移徙者在融入目的地社会方面遇到种种困难以及在 9. 11 事件后出现了针对他们的新形式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

(25) **着重指出**，对妇女的性剥削是人口贩运中最常见的一个方面，

(26) **强调**没有采取广泛而全面的多边方式制订移徙政策和对合法移徙者实行限制，所造成的一个直接不利后果是移徙者遭到进一步排斥、凌辱、虐待、侵犯和边缘化，从而产生诸如人口贩运和仇外心理酿成的仇恨犯罪等罪行，

(27) **认识到**移徙劳工可能使原籍国人力资源出现空白，并给家庭的稳定和职能带来不利影响，尤其是在主要照料者长期不在的情况下，

(28) **认为**行使人权遇到的挑战是一个全球性社会问题，因为（不适当和有无效力的移徙政策下的）移徙、人口贩运和仇外心理都对基本人权、自由和个人福祉构成威胁，

1. **呼吁**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的基本人权、宣传和促进各国议会为全面了解移徙所构成的问题和带来的机遇所采取的最佳做法、以及设立关于移徙问题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切实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找到对各种移徙问题的解决办法、以及设法尽可能扩大移徙机会，尤其重视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
2. **建议**系统地把移徙问题列入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对话的议程，以便议会针对移徙的每一个环节的特殊情况采取有的放矢的处理方式；
3. **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考虑这样做；
4.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在贸易自由化协定中确认移徙的重要性，并在世界各地改进移徙者的生活条件，以消除贸易自由化的不利影响，使全球化成为《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述的“有利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
5. **鼓励**各国政府和议会在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以公正、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及相互负责的精神管理移徙事务；
6. **吁请**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和政府对移徙问题达成一个新的、更广泛、更具普遍包容性的谅解，对移徙问题的根源和后果作出进一步深入分析，为此目的利用经充分分类的，特别是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7. **要求**目的地国就如何采取措施遏止移民潮与原籍国和过境国协调其移徙政策；
8. **敦促**各国议会特别注意移徙妇女的状况和她们易遭受基于种族和性别的双重歧视的脆弱性；
9. **呼吁**建立跨国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指标，以监督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使政府可以利用这方面的证据基础，为其决策提供信息；
10. **敦促**目的地国确保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保护工人权利，其中包括组织权，并确保妇女可依法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和医疗保健；**强调**必须执行各种方案，使面临剥削的妇女能够了解其权利；
11. **敦促**各原籍国开展各种方案，促进寻求返回其原籍国的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重返社会，例如提供住房、促进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以期获得有报酬的就业机会；
12. **敦促**对贩运人口，包括其组成部分的行为和相关行为，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不管这些行为是政府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为；
13.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审查有关贩运妇女的现行立法或制定全面法律，特别是有关预防、起诉、保护和康复方面的法律；**还敦促**各国议会在国家预算内拨款，以有效执行这些法律和有关方案；
14. **强调**必须在执法机构、司法机构和参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
15.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对执法机构进行适当培训、加强调查权力和技术、建立打击贩运人口单位，特别注意两性平等问题和妇女权利，并编写一项行动计划，以迅速实施包容各方的打击贩运人口综合措施；
16. **提请**各国政府和议会注意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义务，包括有效查明受害者身份和遵守不驱回原则、获得保护不被立即递解出境、给予延缓期和/或临时或永久居留许可证；
17. **承认**贩运人口受害者有权通过自愿遣返返回其原籍国，这一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他们有权接触其国籍国外交和领事代表；
18. **强调**有效调查贩运人口案件是对受害者的一种补偿，包括了在有效的证人保护和协助下参与对人口贩子的调查和司法程序的权利；

19. **承认**主管当局有明确义务，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并确保受害者容易获得这些措施；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不要在身份查验过程未完成前就驱逐此人，而且只有在遣返适当的情况下才这样做；如果不能确定受害者的年龄，则假定此人是儿童；
20. **敦促**对所有受害者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全住宿、使他们获得紧急医疗援助、笔译和口译服务、以受害者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司法程序期间提供援助、酌情提供职业培训、让儿童接受教育；
21. **建议**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情况下至少给予 30 天的恢复和延缓期，辅之以可延期的居留证，以便有充分时间从侵犯人权的遭遇中得到康复，与当局就合作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及评估个人的选择；
22. **强调**将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纳入国家立法框架并置于中心位置，要求各国政府结合考虑移民法律和政策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影响来审查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将重点由移民控制转向防止剥削移民和工人以及照顾受害者；
23. **鼓励**各国政府和议会加强对受害者服务提供者的支助，包括采取财政措施；
24. **邀请**国会议员使用即将由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出版的《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
25. **吁请**所有成员国议会通过法律，禁止宣传种族主义、性别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党和公共或私人组织的存在，制定法律保护由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导致的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儿童和移民，并开展教育方案，以加强对不同族裔、宗教和文化背景的人的团结、文化多样性和宽容；
26.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联合国会员国这样做，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27. **敦促**议会联盟所有成员国议会制定法律，禁止通过新闻媒体传播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或仇外思想，促进关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研究，并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和改善在目的地国的融合；

28. **鼓励**各国通过旨在改善移徙工人状况的政策，特别是将他们纳入劳动力市场、培训年轻人、解决失业问题以及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工作，以促进融合；
29. **吁请**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这样做；
30. **建议**各国家实体设立教育方案，扩大课堂人权教学，特别注重人的平等和自由，以期防止仇外情绪的迅速蔓延；
31. **敦促**发达国家对部分由于殖民统治造成的边缘化和技术劣势而现在生活贫困的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人民，考虑道德补救和物质补偿（财政捐款；取消债务，特别是取消最贫穷国家的债务；福祉及发展方案和项目）；
32. **吁请**尚未批准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各项公约的国家这样做，特别是批准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那些公约，并确保国家立法避免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3. **敦促**加强国家议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盟，以促进各种研究方案和活动，推动和平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实现人权以及根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4. **吁请**各国确保其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与其预防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方案相符，包括取消对入境其领土或在其境内逗留的移民所适用的任何种族主义或仇外标准；
35. **敦促**所有国家制定方案和政策，打击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侵害那些非自愿移民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的行为，他们极有可能受到因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引发的性暴力行为的侵害；
36. **鼓励**各国政府实施有效的预防贩运人口战略，如提高认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发展和执法援助以及合法管理的移徙机会；
37. **建议**通过指导国家和国际救济组织和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在危机中或灾区开展活动的行为守则，以核实这些活动不是在掩饰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的行为，并规定对屡犯者构成威慑的制裁；
38. **重申**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在出现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情况时，有权与其国籍国的领事官员沟通，以及接受国有义务毫不拖延地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39. **敦促**发达国家鼓励对通常所知的移民和贩运人口来源国的中长期项目进行投资，以便为可能出于经济原因寻求移民的当地人民创造就业机会；
40. **请**各国议会联盟，根据各国议会在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处理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加强议会对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等国际进程的投入。

## 议会对国家外援政策的监督

###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8 年 4 月 18 日, 开普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8 届大会,

(1)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 其中提出了国际社会相互商定的消除贫穷目标,

(2) **回顾** 2002 年在蒙特雷(墨西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和 2005 年 3 月 2 日《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

(3) **回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布的历次全球《人类发展报告》, 特别是 2005 年题为“处于十字路口的国际合作: 不均衡世界中的援助、贸易与安全”的报告,

(4) **回顾**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主任杰弗里·萨夏教授题为“致力于发展: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计划”的报告,

(5) **回顾**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历次决议, 特别是第 92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94 年, 哥本哈根)通过的关于“支持社会及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决议、第 104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2000 年, 雅加达)通过的关于“发展筹资和旨在消除贫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新模式”的决议、第 107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2002 年, 马拉喀什)通过的关于“在一个全球化、多边机构和国际贸易协定时代各国议会在制订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2005 年, 马尼拉)通过的关于“议会在建立创新国际筹资和贸易机制以解决债务问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议会联盟第 114 届大会(2006 年, 内罗毕)通过的关于“需要紧急粮食救济以抗击干旱在非洲导致的饥荒和贫穷, 世界上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需要加快对该大陆的援助而且需要作出特别努力将援助送达绝望和贫穷的民众”的决议以及议会联盟第 115 届大会(2006 年, 日内瓦)通过的关于“议会在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在涉及债务问题以及在消除贫穷和腐败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6) **重申**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对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7) **强调** 发展中国家要为发展承担首要责任, 它们自身的努力是关键,

(8) **提请注意** 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为目标的所有努力还必须以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为基础, 这也是创造生产性就业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特别是在农业方面,

(9) **强调**发展中国家对自身责任的确认并不是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不履行其对消除不发达状况和贫穷所承担义务或不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理由，

(10) **关切**国际商品价格的上涨可能降低捐助国提供援助的能力，因为它导致全球经济下滑，尽管与此同时它也改善了提供资源的受惠国的经济地位，

(11) **意识到**从受援国向援助国地位过渡的国家在支助发展合作方面面临着与增加预算、强化机构和提高认识有关的特殊挑战，

(12)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联合组织的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治理问题议会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结论，

(13) **深切关注**下述事实，即：指标显示，千年发展目标在世界数个地区可能无法实现，特别是在非洲，

(14) **提请注意**，只有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不排除正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为减少贫穷所作的努力，全世界减少贫穷的斗争才能取得成果，才会更加具体和更加公平，

(15) **观察到**在许多国家，外援是有效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抗击贫穷的国家预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6) **深切关注**下述事实，即：尽管各国作出了努力，但目前对千年发展目标的供资并未得到保证，因而也不能保证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17) **注意到**大多数有关国家尚未兑现把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0.7%的承诺，尽管有些国家已保证要在今后数年内做到这一点，

(18) **指出**官方发展援助量的增加固然重要，但只有捐助国和受惠国作为伙伴一道努力大幅度改善这种援助的质量和实效并确保除其他外这种援助不导致依赖，援助量的增加才有意义，

(19) **注意到**对经济基础设施和生产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从 1990 年代初占向最不发达国家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 48%降低到了 2002 年至 2004 年间的 24%，

(20) **意识到**各捐助国议会在就各自国家的发展援助预算分配和地理及部门拨款问题形成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1) **注意到**受惠国议会在推动实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必须通过必要的立法、批准适当的预算分配并监督行政部门对所分配预算的使用，

(22) **认为**透明的政府向议会报告减贫公共资金的使用和影响将进一步鼓励捐助方增加其援助，

(23) **观察到**许多受惠国议会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监督官方发展援助的使用方面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它们缺少必要的机构、行政和立法资源的情况下，

(24) **深信**只有受惠国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治并打击腐败，发展筹资的实效才会提高，

(25) **强调**由于捐助方越来越不倾向于提供挂钩援助而是越来越多地提供部门预算援助，必须在受惠国内、特别是在议会中逐步设立独立于行政部门的预算监督机构，以确保所获援助得到有效使用，

(26) **认为**如果禁止反对团体参加议会机构，民选议会也无法有效地进行监督，

(27) **强调**《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规定：

- ◆ 必须加强议会机构在制订和监督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作用；
- ◆ 捐助国和伙伴国对发展成果负有共同责任；
- ◆ 援助必须根据伙伴国的国家发展战略、机构和程序作出调整，

(28) 提请注意第三次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将于 2008 年在加纳举行，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四次东京会议)和 8 国集团北海道洞爷湖首脑会议将于 2008 年在日本举行，特别是为了加强对非洲国家的外援，

(29)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外国慈善组织对穷国发展援助的增加绝不能成为近年来官方发展援助大幅度下降的理由，这种下降已被联合国所确认，

1. **邀请**捐助国议会开展努力以兑现在蒙特雷再次确认的把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的长期承诺，遵循为达到该目标而每年增加所需合作预算的时间表，并保证在 2015 年之后保持这种努力；
2. **邀请**捐助国议会确保本国政府承诺增加实际援助，也就是不计入或仅部分计入使官方发展援助水平“膨胀”的操作，例如债务减免和一般而言不构成资源实际转移的所有形式的援助；
3. **要求**捐助国议会和政府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应对世界粮食、能源和药品价格超过 40% 的惊人上涨和外汇、特别是美元汇率的急剧波动；
4. **大力鼓励**捐助国议会利用将债务改为投资的机制，具体地与取消债务的机制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促进受惠国的增长和发展；

5. 请捐助国议会继续考虑别的促进发展筹资模式，以便可以增加援助，超过承诺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6. 请捐助国议会确保其本国政府的行为具有透明度，并且在拨供指定用于发展合作的预算资源时，不强制施加各种损害受援国发展的条件；
7.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议会加强其对本国政府外交政策的监督，同时确保其他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部门的政策配合外交政策；
8. 请捐助国议会作为增长、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促进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发展合作中，以支持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9. 建议各国议会进一步要求本国政府就其发展政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战略和与受惠国谈判的结果，提出年度报告；
10. 促请捐助国议会要求本国政府根据《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从其年度预算中留置一部分款项，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支助最贫穷的国家和人民；
11. 请捐助国议会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对外援助因环境变化而拨供别的用途；
12. 请捐助国议会和政府采取必要法律和行政措施，取消发展援助的附加条件，而受惠国应确保提议的援助有助于促进当地就业；
13. 鼓励捐助国议会辩论是否应集中援助数目有限的国家和部门，特别侧重支助本身作出努力的受惠国，以提高其效率、建设知识专长和专门知识，同时确保某些国家没有被排除于国际援助之外；
14. 请捐助国考虑和发展某些受惠国吸收和利用提供给它们的财政援助的能力，以确保最高效率；
15. 请捐助国议会和政府也协助中等收入国家消除贫穷，其方式不但是通过财政援助，也通过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使它们能够积极参与消除贫穷；
16. 建议捐助国议会建立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积极监测和监督本国政府的发展援助活动；
17. 提议这些委员会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举行听证会和会议等，对国家援助政策进行较广泛的审查；
18. 请捐助国议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视察有关项目和其他合作倡议，以确保援助方案发挥影响并对当地的需要和困难有更好的了解；

19. **建议**捐助国议会确保在预算中留置足够款项用于提高大众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资金筹措的认识；
20. **请**捐助国议会和政府制定创新举措，例如建立志愿发展合作机构，以维持和加强民间社会同南方国家的团结；
21. **鼓励**捐助国议会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包括议会联盟技术合作方案，协助积极加强受惠国议会的效力；
22. **考虑到**捐助国议会必须确保一部分援助用于改善受惠国议员的工作条件并建设他们分析公共财政、预算和发展方案的能力；
23. **请**受惠国议会寻求在国家一级监督官方发展援助的必要工具；
24. **请**受惠国制定由议会监督的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治理和管理机构；
25. **考虑到**受惠国议会必须系统地同方案规划、后续行动以及对合作影响的评价联系起来，它们的参与对继续给予援助和确保实现减贫目标，是不可少的。
26. **鼓励**受惠国政府制订深入的增长战略以消除贫穷，并提交议会批准；一旦议会和政府予以同意并对战略作出决定，议会就必须加以利用并向政府问责；
27. **请**受惠国政府议会确保本国政府促进刺激增长的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方法是鼓励可持续发展所依赖的企业家精神和私营投资；
28. **建议**受惠国议会在评价和监督援助方案时咨询民间社会，以考虑到人民的真正需要；
29. **请**受惠国议会在议会联盟范围内辩论它们在界定本国政府的减贫战略文件和监督其执行方面的作用；
30. **要求**加强这些议会的监督能力，特别是设立或加强“国家审计办公室”或其他能够监督公共财政和预算的执行的独立机构；
31. **要求**议会的政治团体确保多数派和反对派都参与这种议会机构的运作；
32. **强调**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虽属必要，但仍不足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捐助国和受惠国议会必须确保在增加援助的同时，还要逐步及实质性地改进善治，并且在整个国际社会打击腐败；
33. **请**捐助国和受惠国政府和议会确保每年有相当部分的公共援助用于加强民主机构和国家的核心职能；

34. **请**捐助者和受惠国政府和议会在分配官方发展援助给有形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时，采取透明的采购合同程序，并确保货物和服务尽可能来自本地，同时尊重上述程序；
35.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和执行以及所有议会批准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和区域公约，特别是有关洗钱和避税地条例；
36. **回顾**议会和政府必须确保有效打击腐败所需的司法机构的素质和独立性；
37. **请**政府和议会发挥威慑作用，确保被裁定主动或被动贪污的人受到惩罚；
38. **建议**在捐助国和受惠国议会之间，特别是在议会联盟内，就可能提高援助效力的条件展开机构对话，包括双边和多边对话。
39. **建议**政府和议会监督为兑现发展合作承诺而采取的活动和后续行动，利用同行审议机制（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新伙伴关系），让成员互相审议对方的做法；
40. **请**区域和次区域议会促进并立即开始就合作战略和倡议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加强议会的作用，并还请政府同国家议会和联合国系统合作，促进这种交流；
41. **鼓励**捐助国和受惠国议会负责发展政策的委员会交流信息并协调其政策；
42. **鼓励**联合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以此作为加强全球发展合作的协调和效力的最佳框架。